

Yin Hang Ye cong Ye Ren Yuan Fa Lu Zhi Shi Du Ben

银行业从业人员 法律知识读本

顾问 张 炜
主编 苏春余
张劲松

中国市场出版社

银行业从业人员 法律知识读本

顾 问 张 炜
主 编 苏春余
张劲松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业从业人员法律知识读本/苏春余,张劲松主编.—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2006.1

ISBN7-80155-952-5

I.银... II.①苏...②张... III.银行—管理—中国 IV.F8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8786 号

书 名:银行业从业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主 编:苏春余 张劲松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编辑部(010)68034190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 行 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林业印刷厂
规 格: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22.375
字 数:833 千字
版 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80155-952-5/F·632
定 价:52.00 元

本书编委会

顾 问： 张 炜 中国工商银行法律部总经理

主 编： 苏春余 中国农业银行
张劲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 主 编： 牛孟银 张 捷 蒲昭干

编写人员：（排名不分主次）

苏春余	牛孟银	张劲松
张 捷	乔午萍	蒲昭干
李冬梅	孟家辉	黄贞轩

策 划： 黄 征

序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中国经济融入了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步伐明显加快。随着中国政府的金融领域承诺的逐步履行,国内金融市场开放程度日益扩大,到2006年末,我国金融业将全面对外开放,与此同时,外资银行的进入,国内金融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为了与世界金融市场接轨,提高中国银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中国金融体制深层次的改革正在全面展开。目前,国内的诸多股份制商业银行已有多家上市,国有商业银行已拉开股份制改造的序幕: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率先股改择机上市;中国工商银行的股改也在快速进行之中;中国农业银行的改革正蓄势待发。农村合作金融的改革全面铺开,将以新的面孔展现在世人面前。这充分说明,我国银行体制改革已步入快车道,银行业经营管理体制将发生根本性变化。

现代银行的实践证明,合规经营是保障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途径。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精神,银行业监管的核心原则就是如何正确指导银行业合规经营。为此,银行业在加快改革和发展的同时,如何主动适应外部监管,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所以,提升我国银行业的经营水准及强化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存款人和银行客户的合法

权益,正确指导银行业合规经营,增强其效益性,已成为当务之急。

近几年来,我国金融立法工作成绩斐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银行业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这对指导和保障我国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监管法规日趋繁多,合规经营要求越来越高的形势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急需系统、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在经营管理中必备的法律、法规知识和相关的业务规定,以增强法律意识及合规经营理念,防范和降低金融风险,提高中国银行业的整体水准和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作用。

根据目前银行业的实际需求,长期在银行从事法务工作的业内人士和专家学者共同组织编写了《银行业从业人员法律知识读本》。依据我国银行业目前的业务经营实际和特点,全书结构由三个板块构成:综合基础知识、业务经营指导、重要法规。该书具有较强的系统性、权威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相信,该书对于提高我国银行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法律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打造一支过硬的行业队伍,开创中国银行业发展的新局面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中国工商银行法律部总经理

张炜

2005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基础知识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7)

第二篇 储蓄存款业务篇

第一部分 储蓄业务法律基础知识操作规范	(90)
第二部分 相关的法律法规	(110)
储蓄管理条例	(110)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15)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116)
关于贯彻执行《储蓄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117)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19)
关于加强金融机构个人存取款业务管理的通知	(125)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127)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130)
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	(135)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137)
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中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	(138)
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施行后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补充通知	(140)

第三篇 信贷业务篇

第一部分 信贷业务从业法律基础知识操作规范	(142)
第二部分 相关的法律法规	(161)
关于完善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161)
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165)
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65)
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依法催收银行逾期贷款的通知	(173)
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的报告	(177)
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	(179)
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	(183)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185)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189)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190)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196)

第四篇 结算、票据业务篇

第一部分 结算业务从业法律基础知识操作规范	(202)
第二部分 相关的法律法规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6)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38)
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	(242)
商业汇票办法	(243)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246)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49)

支付结算办法	(252)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288)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94)
关于办理银行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02)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304)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307)
关于实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320)

第五篇 人民币管理篇

第一部分 人民币管理从业法律基础知识	(324)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330)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	(335)
残损人民币销毁管理办法	(337)
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341)
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	(345)
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345)

第六篇 信用证业务篇

第一部分 国际业务法律基础知识操作规范	(348)
第二部分 相关的法律法规	(367)
信用证会计核算手续	(367)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373)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381)
关于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远期信用证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通知	(382)
关于银行核发《进口信用证、托收承兑/付汇情况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3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禁随意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通知
..... (385)

第七篇 银行卡业务篇

第一部分 银行卡业务从业法律基础知识操作规范 (388)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399)

 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套取现金的通知
 (399)

 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规则 (400)

 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 (403)

第八篇 金融监督管理篇

第一部分 银行业监督管理业务法律基础知识 (458)

第二部分 相关的法律法规 (494)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494)

 关于金融诈骗案件协查管理办法 (500)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 (504)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506)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508)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518)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523)

 关于规范银行业市场竞争行为的通知 (537)

 银行会计基本规范指导意见 (539)

 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545)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548)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551)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553)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557)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561)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与监管指引 (568)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 (57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58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593)
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60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第 20号	(607)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61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示金融许可证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618)
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	(619)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次级定期债务计入附属 资本的通知	(626)
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627)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63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实施《金融机构衍 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649)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651)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7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 度的通知	(678)
关于推进和完善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通知	(681)
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83)
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暂行)	(685)

第一篇

综合基础知识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明确其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控制体系,维护金融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三)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四)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六)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 (七)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经理国库;
- (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十)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十一)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

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业运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九条 国务院建立金融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应当在国家宏观调控、货币政策制定和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一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
-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但不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测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对金融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促进其协调发展。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一)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二)与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有关的行为;
- (三)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
- (四)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五)执行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 (六)执行有关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代理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
- (八)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 (九)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特种贷款,是指国务院决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特定目的的贷款。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三十四条 当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支付困难,可能引发金融风险时,为了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有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

报送必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